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03號

原告 蔡銘航

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其持有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黃甯程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借款契約書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

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
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
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	SCAB000 0000	2,000,000元	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11日